



C.N 42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致意，并谨向产权组织每一成员国的政府通告如下。

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届满。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并按照产权组织大会 1998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10 月修正的“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将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召开特别会议提名人选，以由产权组织大会任命担任总干事。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人选的任命决定，将由产权组织大会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作出。

产权组织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如果希望，可以提出一名本国国民作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提出任何候选人应附上所提人选的简历，应由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的外交部部长发给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地址是产权组织在日内瓦的地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 legalcounsel@wipo.int）。提议须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前送达产权组织。

2025 年 7 月 24 日